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79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271.4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973.31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475,175.9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 年 1 月 1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751,759,72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2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535,774.38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830,502,550.77
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366,728.31
7=1-2-3-4-5+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1,088,123.16
8=7+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61,088,123.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长兴支行、平安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信银行湖州

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与公司、天能锂电、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中信证券因募投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变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及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表 4—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新能源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397,302.71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 113,517.83 万元、差额资金 2,202.66 万元及利息收入）向湖州新能源增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92,477.72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787.72 万元（含孳息 1,770.71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孙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钠电”）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

目“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994.04 万元（含孳息 1,786.21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马鞍山”)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至 7,286.95 万元，并延期至 2025 年 1 月，该项目剩余资金 25,787.72 万元（其中含孳息 1,770.71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使用于“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同意公司终止“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15,581.5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581.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034.78 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229.31 万元（其中含孳息 682.5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并计划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用于“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14,029.31 万元，用于“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1,200.00 万元。公司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65,150.1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3,370.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该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5,162.72 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94.04 万元（其中含孳息 1,786.21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并计划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

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能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205270029200274822	186,172,651.21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4722700001564	520,420.77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煤山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26301040008360	602,597,431.54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煤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20078801800000978	52,180,300.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2368740077	143,184,377.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900272910106	3,41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64724000000237	18,330,663.86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205270029200851129	100,730,533.6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8110801013502174069	0.00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301040008543	11,233,403.43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584431675000015	430,620,228.7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572901318710118	134,002,35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煤山支行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19126301040010036	12,022,287.73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煤山支行
中国银行安徽和县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272185800	69,490,046.02	中国银行安徽和县支行
合计			1,761,088,123.16	

注：报告期内，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注销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	天能股份	76780188000205840	0.00	2023年03月10日
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股份	707063712013000041351	0.00	2023年03月0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能股份	3310010010120100956903	0.00	2023年03月10日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营业部	天能股份	397479004548	0.00	2023年04月20日

附表 2: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97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8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71.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0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6.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9.46	100,059.46	59.46	100.0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 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 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32,498.38	32,498.38	32,498.38	13,949.27	31,243.26	-1,255.12	96.14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	不适用	26,162.01	26,162.01	26,162.01	4,093.63	16,988.79	-9,173.22	64.94	2024 年 1	不	不	不适

造建设项目										月	适用	适用	用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25,277.43	25,277.43	25,277.43	6,647.84	7,922.71	-17,354.72	31.34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不适用	85,261.56	85,261.56	85,261.56	419.70	29,292.54	-55,969.02	34.36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变更后	43,370.55	5,162.72	5,162.72	2,945.52	5,162.7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后	31,303.96	7,286.95	7,286.95	1,823.17	2,286.95	-5,000.00	31.38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变更后	15,581.59	1,034.78	1,034.78	856.25	1,034.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变更后	-	139,305.55	139,305.55	34,354.57	92,477.72	-46,827.83	66.38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变更后	-	39,994.04	39,994.04	14,034.90	14,034.90	-25,959.14	35.09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用	用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变更后	-	14,029.31	14,029.31	-	-	-14,029.31	0.00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	-	1,200.00	1,200.00	-	-	-1,200.00	0.00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9,455.48	477,212.73	477,212.73	79,184.31	300,503.83	-176,708.90	62.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鉴于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基本上可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求，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该项目终止原因系公司设计本项目时为 2019 年，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外部环境的一定影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公司电动三轮、低速四轮车电池生产线可以根据需要柔性化生产启动启停电池。因此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公司终止原“大容量								

	<p>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p> <p>2)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自身数字化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具备大多数业务场景自建数字化系统能力，叠加公有云资源的使用，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同时，基于国家信创要求，公司加强了国内数字化综合平台的引入，系统的共用性进一步提升，有效的节省了资金投入需求。另外外部环境形势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p> <p>3)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的终止的主要原因系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天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建成集先进材料和高性能材料研发、高性能部件和引领性产品研发、材料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系统集成技术和 PACK 研发以及系统性能测试于一体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覆盖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储能系统、燃料电池与下一代电池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与研发，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费用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研发项目实际系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研发支出也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导致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p> <p>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 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部分。2) 调整后投资总额 477,212.73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 472,973.31 万元，主要是调整后投资总额包括使用账户中

的孳息 4,239.42 万元。3) 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 59.46 万元主要系专户注销, 前期资金产生的理财利息结转。4) 上表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结转孳息。5) 若上表数据存在尾差, 系四舍五入导致。6)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正常结项。7) 因工艺优化论证涉及到试验线设备选型的调整, 公司本着严谨科学的投资原则,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周期将有所延长, 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8) 2023 年下半年, 由于公司原有主要的锂电业务主体天能帅福得合资协议到期, 公司与合作方就后续合作方案进行谈判, 基于该等谈判可能会对公司锂电业务发展的具体思路产生影响, 基于谨慎性, 公司放缓了“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7,286.95	7,286.95	1,823.17	2,286.95	31.38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39,305.55	139,305.55	34,354.57	92,477.72	66.38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39,994.04	39,994.04	14,034.90	14,034.90	35.09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4,029.31	14,029.31	0.00	0.00	-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200.00	1,200.00	0.00	0.00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1,815.85	201,815.85	50,212.64	108,799.57	53.91	-	-	-	-

附表 4: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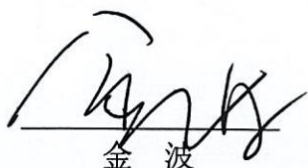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已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030 期（三成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2/11/7	2023/2/7	140,000,000.00	0	1.29%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53 期 E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12/16	2023/3/20	100,000,000.00	0	2.9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3/1/13	2023/4/13	150,000,000.00	0	2.89%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18	2023/3/28	100,000,000.00	0	3.20%
中国银行和县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9/18	2023/12/19	300,000,000.00	0	3.00%
中国银行和县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2/21	2024/3/29	0.00	200,000,000.00	1.3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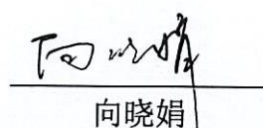
注：202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515.97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波


向晓娟

